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19-126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钦	贺雅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电话	0592-3160382	0592-3160382	
电子信箱	hxdzstock@fpc98.com	hxdzstock@fpc98.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86,255,120.89	1,059,470,396.90	1,059,470,396.90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64,304.55	43,599,253.00	43,599,253.00	6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301,038.21	13,027,942.22	13,027,942.22	35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49,659.06	-33,882,752.19	-15,362,752.19	-46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0.42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0.42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8.14%	8.14%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41,617,380.49	2,413,611,914.44	2,413,611,914.44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2,931,013.59	596,510,957.56	596,510,957.56	7.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8年半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8,520,000.00元,调减2018年半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8,520,000.00元。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3%	55,219,944	22,737,624	质押	42,897,99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9,426,157	2,039,04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弘信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32%	7,634,972	3,143,812		
张洪	境内自然人	4.16%	7,363,013	3,031,829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7,067,235	2,271,838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3.83%	6,763,460	2,784,954	质押	3,400,000
邱葵	境内自然人	3.49%	6,175,595	2,190,989		
王毅	境内自然人	3.45%	6,096,450	2,111,844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8%	2,970,000	533,098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8%	2,970,000	403,2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洪、李毅峰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邱葵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0% 的股权，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9% 的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59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599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18,625.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52%。

报告期具体分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 （一）FPC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FPC业务向多个战略领域有效渗透，公司领先的卷对卷产线的品质、成本、效率优势进一步凸显；同时随着行业需求进一步向高端 FPC供应商集中，公司作为内资最重要的柔性线路板供应商之一，得到了诸多头部客户的青睐，竞争优势愈发显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企，出货量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提升态势。

业务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 LCM业务进一步夯实，手机直供、车载、工业控制、医疗等新业务逐步落地。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形成以手机模组为基本盘，手机直供、车载电子、工控医疗、海外业务等重点突破的多元化全方位的客户结构。

管理方面，公司完善各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全方位挖潜增效，进一步通过提升人工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稳定良率、加大拼版尺寸、控制采购成本、提高生产自动化、缩短产品制造周期等各项措施，达成降低制造成本的目标；

研发方面，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从材料选择到设备改进，公司研发部门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将为公司FPC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更有利保障，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 （二）背光模组业务经营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9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面屏产品及超窄下巴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欧菲科技、深超、帝晶光电、华星光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背光业务也正围绕车载显示背光、工控领域背光开拓，未来将形成消费电子背光与车载、工控背光并重的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战的间接影响，弘汉光电二季度订单略有下滑，报告期共实现营业收入40,443.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57%，实现净利润2,153.19万元。

受中美贸易战影响，报告期内，弘汉光电终端客户出货量下降，弘汉光电二季度订单略有下滑，但随着终端市场稳定，弘汉光电订单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弘汉光电将进一步坚定技术创新、强化生产管理，以不断增强的创新能力、突出的灵活定制开发能力、日趋完善的交付能力赢得更多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为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影响，充分挖潜增效，弘汉光电将通过强化供应链整合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 （三）软硬结合板业务经营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控系统、导航系统领域。

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实现营业收入8,550.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70%。报告期内，弘信华印第二季度受贸易战等因素影响，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下降，且新导入客户处于磨合期，部分工序产能瓶颈导致固定成本摊销过高、股东投资能力及经营理念分歧等因素影响，弘信华印历史经营业绩欠佳，年内也将对公司业绩持续拖累。未来，公司力争从技术及设备的突破、新客户导入等方面，改善弘信华印经营情况。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B、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8年半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8,520,000.00元，调减2018年半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8,520,000.00元。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合并报表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调整2019年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影响金额:调增应收账款217,550.21元,调增盈余公积31,950.25元,调减未分配利润3,271.50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188,871.46元。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母公司报表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调整2019年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影响金额:调增应收账款319,502.54元,调增盈余公积31,950.25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87,552.29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2019年4月,本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2019年3月,终止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减少该合并范围。
- (3) 2019年3月,本公司新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